

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

教育部 97 年 4 月 17 日台國（四）字第 0970048340B 號函

輔導體制	工作內容	主要負責推動者	提供支援與協助者
初級預防	<p>提昇學生正向思考、情緒與壓力管理、行為調控、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，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全體教師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輔導教師</p> <p>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，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，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、心理測驗、資訊提供、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、知識、技能及經驗，以及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，以提昇學生在思考、情緒、行為及人際管理知能，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</p>
二級預防	<p>早期發現高關懷群，早期介入輔導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輔導教師</p> <p>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，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，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、學業學習、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，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、危機處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資源整合、個案管理、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，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及教師之諮詢服務，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、認知、情緒、行為及人際問題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全體教師</p>
三級預防	<p>1.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，整合專業輔導人力、醫療及社政資源，進行專業之輔導、諮商及治療。</p> <p>2.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，並預防問題再發生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專業輔導人員 (心理師、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輔導教師</p> <p>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，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，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，進行危機處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資源整合、個案管理、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，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及教師諮詢服務，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、認知、情緒、行為及人際問題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，以預防問題之復發。</p>

